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6-028			
<b>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b>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b> <b>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b>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b>重要内容提示:</b>					
●因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公司拟对135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4,293,3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293,350	4,293,350	2026年5月2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同意对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93,3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27）。					
(二)2025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公示期已满46天，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完成情况未能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共计4,293,35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对应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为4,293,3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67988），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5月22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75,786,046股（以2026年4月30日股本结构表为基数）减少为571,492,696股。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93,35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1,492,696	571,492,696
三、股份总数	575,789,046	571,492,696	三、股份总数	575,789,046	571,492,69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期限、数量、价格及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登记及变更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96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6-025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高新区金山路13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总股份的比例(%)
100	136,087,027	23.94

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总数117,266,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7%。其中,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共计8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7,266,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7%,计入上述表格数据。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冬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张文浩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6,516,543	99,689	423,3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6,516,543	99,689	423,300

#####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6,516,543	99,689	423,300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6-024

##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一号路7栋3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总股份的比例(%)
100	156,696,779	36.4994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4,369,283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洪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董事长黄洪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黄洪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6,671,263	99,899	2,76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6,671,263	99,899	2,76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6,682,263	99,897	2,763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6,682,263	99,897	2,763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所处行业最新净利润为0.56，公司最新净利润为9.79，公司滚动净利润率为4.25，占公司总股本的22.59%，质押比例较高。

●公司正在推进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得以实施及具体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验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均未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了《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推进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得以实施及具体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传播、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公告事项不存在需要调整、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市场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司滚动净利润率（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最新净利润率为0.56，公司最新净利润为9.79，公司滚动净利润率高于平均水平。

##### (二)生产经营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并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传播、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公告事项不存在需要调整、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均未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了《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得以实施及具体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重要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5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7号）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丰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0,158,679.25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2月28日全部到账。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确认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将人民币37,2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55,000Nm<sup>3</sup>/h焦炉气脱硫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易安项目”），人民币12,900.00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山西易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安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成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确认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资金来源
1	九丰能源	中信分	8110001030160522	
2	森泰能源	中信成分	8111001040110770	募集资金
3	山西易安	中信成分	8111001038011876	

三、《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易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丙方(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九丰能源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5,000Nm<sup>3</sup>/h焦炉气脱硫综合利用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法规、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闲置募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

####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3,901,628	100,00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2,347,668	100,00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384,727	94,871	465,800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197,475	96,232	423,300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156,475	94,722	465,800
3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履职评价的议案》	8,801,775	91,132	727,600
4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14,075	94,308	424,600
5	《关于自然类交易的议案》	9,115,375	94,371	423,300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134,175	94,371	465,700
7	《关于修订审计机构的议案》	9,115,575	94,371	423,300
8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9,136,775	94,895	412,10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115,375	94,371	423,300
10	《关于修订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197,175	96,230	423,6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议案,议案1、议案9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三关联股东陈冬根、陈卫东、姚桂根、张文浩已回避表决;议案五关联股东陈冬根、陈卫东、姚桂根、张文浩已回避表决。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徐伟先生、朱巧明先生和吴天浩先生向大会作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内容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少雄、陈超建

####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5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7号）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丰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0,158,679.25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2月28日全部到账。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确认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将人民币37,2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55,000Nm<sup>3</sup>/h焦炉气脱硫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易安项目”），人民币12,900.00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山西易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安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成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确认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资金来源
1	九丰能源	中信分	8110001030160522	
2	森泰能源	中信成分	8111001040110770	募集资金
3	山西易安	中信成分	8111001038011876	

三、《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易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丙方(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九丰能源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5,000Nm<sup>3</sup>/h焦炉气脱硫综合利用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法规、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闲置募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

放,现金管理产品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名称、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结转《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